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发表意见，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信科”)和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电子”)各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协议转让给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商社信科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确定为商社信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84.49 万元;商社电子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确定为商社电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5.64 万元,合计 1700.13 万元。

公司将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商社信科和商社电子各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按相关规定对评估值履行备案手续,转让价格最终以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谦先生、涂涌先生、高平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谦先生、涂涌先生、高平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